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林业厅

川财农〔2017〕17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局、林业（林业和园林）局：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财政厅、林业厅联合制定了《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现代林业发展的安排部署，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现代林业产业发展、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林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国有林场改革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使用遵循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县级主体的原则，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具体补助方式由项目县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四条 专项资金根据林业发展总体规划或专项项目规划，综合考虑现代林业产业发展、基层林业站能力建设、林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和国有林场改革任务、脱贫攻坚和绩效评价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林业部门根据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和重点，建立项目储备库，并按照《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业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林规函[2016]612号）相关要求申报年度任务计划，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六条 财政厅会同林业厅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明确支持方向和重点、目标任务、补助标准等，依程序审批后联合下达。

第七条 项目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下达的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按要求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的，应围绕各县（单位）总体规划和项目专项规划，结合本级财力投入和资金整合情况，及时组织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省直属单位直接报省林业厅、财政厅审批），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报市（州）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林业厅、财政厅备案。对不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的，可按相关要求直接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现状、实施范围、项目建设内容、资金投入概算、资金补助环节及标准、资金整合计划、资金具体用途、资金补助方式、组织保障措施和项目预期成效等。

第八条 各项目县（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

施，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对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范围等进行调整的，应及时按原渠道报批。

第九条 批复备案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相关项目检查、审计、绩效考评的依据。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几个使用方向：

（一）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主要用于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林下经济发展、林木良种苗木培育和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应用补助。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 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建设。包括按照《四川省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建设标准》新培育的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和基地范围内的林区道路、小型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主要对种苗、肥料、农药和建材进行补助。

2. 林下经济发展。包括林下经济基地建设以及发展林下经济所需的种苗、肥料、农药和基础设施设备等。

3.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包括林业产业发展基地建设所需的林木良种繁育基地以及培育的良种苗木。

4.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应用补助。包括引进推广林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的示范应用等。

(二) 基层林业工作站建设。主要用于基层林业工作站新建、购置、维修改造业务用房，购买配套设施设备等能力建设支出。

(三) 林产品质量安全。主要用于开展林产品产地环境与林业投入品等质量安全检测、认定(证)、调查、监督抽查、应急处置、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及检测设备购置等。

(四) 国有林场林区改革补助。主要用于国有林场林区补缴拖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分离场办学校和医院等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林场林区改革发展等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脱贫攻坚期间，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规定开展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由项目县(市、区)根据该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购置车辆、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项目论证审查、规划编制、工程设计等项目管理经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县级报账、专账核算、公告公示等制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具体报账方式由项目县(市、区)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在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地（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档案管理，将资金下达计划文件、项目责任书、合同、公示文件及资料、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及批复、生产技术资料、资金兑付情况、相关规章制度、检查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的图片和影像资料等统一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财政厅、林业厅每年将对各项目单位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单位，财政厅、林业厅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约谈，情节严重的将调减或暂停安排有关市（州）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每年选取部分项目开展省级绩效评价工作，并对各市（州）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七条 各市（州）财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并接受各级财政、林业、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存在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财政部门可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林业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林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5〕11号)和《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3〕164号)同时废止。

抄送: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财政部驻川专员办。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月26日印发

